

一篇掷地有声的辩护词

【明慧周报】（明慧通讯员天津报道）2010年1月14日，天津市河北区法轮功学员贾文广女士，被河北区大江路派出所的警察绑架。4月27日下午，河北区法院对大法弟子贾文广进行非法开庭。北京的维权律师金光鸿到场为贾文广做了长达两个小时的无罪辩护。

金光鸿律师在辩护词中说道：

“我的当事人贾文广及其他法轮功练习者都是奉公守法的公民，她们习练法轮功的行为非但没有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及社会公共利益与他人利益，相反，她们因为习练法轮功而获得了身心健康，提升了自己的道德层次；其向他人积极推荐介绍法轮功的行为也是间接地为社会作贡献。同时她们因为习练法轮功而变得更有爱心和乐于助人。而且法轮功鼓励和教育人们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来做一个好人，说真话、办好事，凡事多为他人着想等等。有助于全社会道德和精神文明的改善和提升。所以贾文广的行为非但没有社会危害性，相反是造福社会。”

法轮功修炼者恰恰是社会最稳定的因素，政府应该鼓励而不是打压人们的宗教信仰，而因为公民的宗教信仰就对公民定罪处罚，更是践踏人权的行为。现在我们的公诉机关又因为我的当事人仅仅在靖江

桥上散发了几份法轮功宣传资料就把这么一个善良的弱女子推上了被告席，试图对其处以刑罚处罚，试问：天理何在？良心何在？

检察官和法官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民众的希望所在。可是这些年来，我们的检察官和法官对法轮功学员却抛弃法律原则，违背正义和良知，依据某些人的指令进行违法判决，把无数的法轮功学员送上被告席，送进监狱。你们可知道，在你们的公诉书和判决书下，多少人失去人身自由，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多少法轮功学员饱受酷刑折磨，有的甚至失去宝贵的生命。你们于心何忍！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有史以来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案之一。你们可以不相信因果报应，难道你们就不为你们的将来的前途着想吗？

从内容上看，法轮功的宣传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关于气功修炼和哲学思想的，比如《转法轮》等。一部分是抨击时政的，比如《九评共产党》等。就前者而言，都是一些关于气功修炼方法和中国传统的佛教哲学、道教哲学及儒家哲学方面的内容，其目的是为了传授气功修炼方法和介绍中国传统文化。就后者而言，其内容反省历史，抨击时政，批评执政党。其目的是为了敦促中共当局反省历史，从中吸

取经验和教训，从而真正做到依法执政，执政为民，谨慎地行使手中的权力，真正为百姓造福，为人民谋利益。

我国宪法第四十一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因此，《九评共产党》等宣传品行使的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对国家机关的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并没有破坏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是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的。也没有破坏现行的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而且，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法轮功学员这样做也是万不得已，他们是在遭到无端污蔑和迫害，在没有任何言论自由渠道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成资料，向世人讲清事实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你除了看到中央电视台里的自焚和杀人，在日常生活中，你看到哪个法轮功学员采取过暴力行动或者其他过激行为，危害社会危害他人了？”

金律师辩护之后，法庭一片寂静，仿佛时间已经停止。

法轮功到底是什么

● **从修炼说起** 修炼，是人类文明中一个渊源久远、奥妙无穷的领域，通常包括心法（也称原则）和功法两部分，其内涵远远超出了哲学与健身的范围。功法一般指用于修身的部分，而心法则是教人修心、使人境界提升的关键所在。中国古代的太极、河图、洛书、八卦，印度的古瑜伽，西方的一些静修方法，都隐含着修炼的奥秘，但随着历史的推移及其心法的失传，现代人已很难触及那些修炼方法原本的深意了。

● **法轮功教人向善**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人性，返本归真；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

● **法轮功使人健康** 1998年5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疾病痊



愈和基本康复率为 77.5%，加上好转者人数 20.4%，祛病健身总有效率高达 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 1700 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 2100 多万元。

● **法轮功福利社会** 对社会来说，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 1993 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1998 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14 个国家，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至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自 2000 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 ◇



停止迫害法轮功为当务之急

【明慧网】2007 年 10 月，安徽省委常委汪兆钧发表致中国政府领导人公开信指出，当今最迫切的是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同时对受害人给予国家赔偿。这是继前山西省级科技官员贾甲之后，中共体制内又一高官公开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

在近四万字的公开信中，汪兆钧谈及中国社会存在的“众多的炸弹”；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对资源和环境的破坏；中国的泡沫房地产；国企改制及社会不公；政府的封锁和媒体职能的失缺；台湾问题与大陆政改；中国政治改革的对策等方方面面。



呼吁立即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

汪兆钧在公开信中指出，“信仰自由，是当今世界的普遍共识，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中国宪法均有规定。但是‘六四’以后，邓小平的继任者为了继续一党独裁的统治，对于任何非共产党系统的组织都列为‘不稳定因素’，要‘消灭在萌芽中’，即把‘法轮功’一个群众炼功组织作为目标，杀鸡儆猴。人家不服，要‘说清楚’，更是大不敬，施以种种迫害。”



公开信指出：“这显然不是针对‘法轮功’，而是对全国人民的镇压！所以应当立即对‘法轮功’停止镇压。对受害人给予国家赔偿。”

“当今最迫切的是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汪兆钧建议当局：“对当时决定镇压的决策者追究刑事责任。”“使对‘法轮功’的镇压尽快得以停止，使中国的民主化进程尽快得以推进。”

海内外各界的关注和响应

汪兆钧的公开信引发海内外各界的关注和响应。

◎ 上海著名民主人士李国涛：八十多个国家有法轮功修炼者，学员达一亿多，受到各国欢迎。共产党体制已没有什么希望，望胡、温当局能够尽快采取措施来停止迫害法轮功，并加以赔偿和道歉。

◎ 湖南民运人士、独立中文笔会会员陈少文：镇压法轮功是违法的，是个别人的意图凌驾于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意志之上的结果。从去年到今年，当地人越来越多的收到大法的真相资料和退党新闻，令人振奋。我很钦佩法轮功弟子那种博爱无私的精神，和他们在一起感到温暖和爱心……



◎ 中国青年报记者、原《冰点》杂志主编李大同：利用国家机器对法轮功进行全国范围的镇压，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违反宪法的行为。一个党说什么就是什么，哪有这种事情呢？！

◎ 陕西人权人士马晓明先生（曾任陕西电视台经济信息栏目责任编辑，资深媒体人士）：共产党就是最大的邪教组织。中共媒体一直在撒谎，它对法轮功的报导是不可信的，它利用掌握的宣传工具撒过多少谎，撒过弥天大谎。 ◇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自 2002 年 10 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至 2007 年，法轮功学员在全球 30 个城市和地区，发起 50 多个控告江泽民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 21 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江氏集团及协从者灭绝人性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手段之卑鄙，性质之恶劣，激起了全世界一切有良知的人民的强烈反对。等待江泽民及协从者的将是比二战后清算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更为严厉的制裁。

◆ 西班牙国家法庭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

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右图左起）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 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 605 号决议案 要求中共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

美国国会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以 412 票赞成、1 票反对，通过了第 605 号决议案，要求中共立即结束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监禁、酷刑及释放所有被关押的学员，并敦请美国总统及国会议员关注此法轮功学员迫害事件。

请告诉他，还有别的选择

故事发生在柏林墙倒塌之后的德国。一九九二年二月，统一后的柏林法庭上，举世瞩目的柏林围墙守卫案将要开庭宣判。这次接受审判的是四个三十岁不到年轻人，他们曾经是柏林墙的东德守卫。

两年前一个冬夜里，刚满二十岁的克利斯和好朋友高定一起偷偷攀爬柏林墙试图逃向自由。几声枪声响，一颗子弹由克利斯前胸穿入，高定的脚踝被另一颗子弹击中。克利斯很快就断了气，他不知道，他是这堵墙下最后一个遇难者。那个射杀他的东德卫兵，叫英格·亨里奇。他也绝没想到，短短九个月之后，围墙被柏林人推倒，而自己最终会站在法庭上因为杀人罪而接受审判。

辩护律师称，这些士兵是执行命令的人，他们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不过这样的辩护最终没有得到

法官的认可。因为类似的辩护，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已有先例。当时各国民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是奉政府命令所为而求得宽恕。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界线。

柏林法庭最终判决英格·亨里奇三年半徒刑，不予假释。法官这样对被告解释他的判决：“东德的法律要你杀人，可是你明明知道这些唾弃暴政而逃亡的人是无辜的，明知他无辜而杀他，就是有罪。”

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这个东西。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不是法律。尊重生命，是一个放诸四海皆准的原则；你应该早在决定做围墙卫兵之前就知道，即使东德国法也不能抵触那最高的良知原则。”

作家龙应台曾经问过一位曾经担任过边境守卫的前东德人，“您说，围墙的守卫在改朝换代之后受审判，公不公平？”得到的回答是：“当然公平。”

“……是总理命令他们开枪的没错，可是没人命令他们一定得射中呀！”“开枪可以说是奉命，不

由自己，可射中，就是蓄意杀人嘛！”

是的，英格·亨里奇完全可以选择，只要他愿意听从良知。这件旧事发生在德国的昨天，但类似的审判，会不会发生在中国的明天呢？在这样的审判来到中国之前，如果您有认识的朋友、亲人的工作部门直接或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话，您愿意把这个故事告诉他们么？您愿意告诉他们“您还有别的选择”么？

其实已经有许多良知复苏的警察，选择了在自己能力范围之内保护法轮功学员；更有一些狱警、看守不但选择了善待法轮功学员，而且积极为自己赎罪：把作恶者的罪证悄悄记录，作为将来对罪犯审判的证据……正义的审判并不遥远了。

当英格·亨里奇开枪射击克利斯的时候，他没想到转眼之间，那个“背叛社会主义”的“叛国者”是无辜的，而自以为“捍卫社会主义”而不必为开枪负责的他却因为杀人罪而受到惩罚！正义到来的如此迅速！而在审判到来之前，上苍已给每个人留下用良知选择未来的机会。（文 / 陆振岩）